徐州市教育教学研究室

关于关于组织参加省中小学、幼特教“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文教体）局教科所(教研室)，局直属各学校、幼儿园：

依据江苏省教科院《关于举办全省中小学“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苏教科院办〔2016〕9号）、《关于举办全省“师陶杯”幼教与特教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苏教科院办〔2016〕8号）要求，经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参加该项评选活动。

相关要求如下：

一、内容要求：

请各县市区及各学校认真阅读附件一、二中所列论文主题要求，广泛动员并认真筛选推荐，确保所推荐参评文章能够准确反映本地的教育科研成果，代表地区和学校的教科研水平，以保证在全省的获奖率逐年提高。

二、推荐程序：

（1）各县（市）、区教科所（教研室）组织发动遴选优秀论文，并通知教师将论文上传至徐州教育信息网论文评比平台 http://ps.xzedu.net.cn/lwpx，用户名密码不变，如

有遗失请各县（市）区重新初始化。

（2）各县（市）、区依据下表分配数额进行初评，直属各中小学每校限报2篇，直属各幼儿园、特教中心限报5篇。

类别	直属学校	鼓楼区	云龙区	开发区	泉山区	铜山区	丰县	沛县	睢宁	新沂	邳州	贾汪	合计
幼教	15	10	11	10	20	22	38	30	40	32	32	20	280
特教	5	1	1		2		2	2	2	2	2	1	20
中小学	20	8	8	8	9	50	49	49	57	41	74	20	400

（3）市教育教学研究室组织专家对初评推荐论文进行评比公布最终推荐入围名单。

（4）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各主管单位组织入围教师对论文进行修改，排版格式见附件要求。

（5）各县（市）、区上报的最终参评论文，用学校名作为文件夹名称，论文电子稿文件名为论文标题。同时上报汇总表（excel表）包含县区、单位、作者、论文标题、文件名（含扩展名）等字段。上报邮箱17078250@qq.com

二、时间要求：

1．教师上报论文时间2016年9月20至30日。

2．各县（市）、区初评时间10月1日至10日。

3．大市评审时间10月11日至15日。

5．论文修改及上报时间10月16日至18日。

请各县市区严格遵守工作时间要求，认真组织。市教育教学研究室将依据入围结果和最终获奖情况对各县(市)、区教科所（教研室）和直属各学校进行考核。

凡被推荐报省落选的论文将直接颁发创新杯二等奖以上证书。

附件一、关于举办全省“师陶杯”幼教与特教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附件二、关于举办全省中小学“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徐州市教育教学研究室

2016年9月3日